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号：2016-064），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2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结合债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

同时，公司又按程序重新申请9亿元公司债券额度。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

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及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